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利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娟娟 | 联系电话：021-6164961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惠荃 | 联系电话：010-58113015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以7.6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德利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华英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出具本2021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 | |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并于 2021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予以披露 | 经核查德利股份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德利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离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曲昆生转让其持有的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合伙份额，保荐人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相关当事人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无重大违反违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 | |
|----|--|---|
| | 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德利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于2021年12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 | | |
|----|--|------------------------------------|
| 17 |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德利股份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8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经核查，德利股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除德利股份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离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转让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安投资持有德利股份 5.5%的股份）合伙份额事项外，德利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葛娟娟


杨惠莹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娟娟



杨惠荃

